



华伦高空[®]
HUALUN SPIDERMAN

合同编号: FTQW2021

福田区委外墙清洗合同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龙岗区布吉东西干道18号四楼419室

电话: 0755-22208282 22206783

网址: www.szhlqj.com

邮箱: szhlqj@126.com

福田区委外墙清洗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华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收件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东西干道18号楼四

楼419室（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大芬村东

方半岛花园B区3栋1009）

授权代表：袁丽花

联系电话：13714518019

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精神，进一步搞好社会效益，美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议定对福田区委外墙清洗项目，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委托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福田区委外墙清洗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第二条 外墙清洗服务范围 and 标准

乙方对福田区委外墙清洗项目。清洗完成后应保证建筑物外墙立面色泽光亮、鲜明，无明显灰尘覆盖的感觉；外墙玻璃面干净明亮，无明显灰尘、无明显污渍等。具体的标准如下：

- （一）外墙玻璃明亮，无明显污垢；
- （二）外墙面砖装饰表面应无明显污垢，色泽光亮；
- （三）金属结构的平面无明显污垢，有金属光泽；
- （四）涂料墙面应无明显污垢，色泽整体一致，无明显污垢引起的变色；
- （五）2米以外目视外墙（玻璃）表面无明显污渍，洁净明亮；

第三条 委托工程期限

清洗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共 22 天完成，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按甲方验收标准完成交付，甲方至少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外，工期自动往后顺延。

第四条 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保险、包安全的方式承包甲方委托的外墙清洗服务。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清洁人员，并负责员工的交通、食宿、人身安全和保险等事宜，同时乙方也负责提供清洁所需的所

有清洁材料,清洁工具设备等,并对员工现场的工作进行管理。甲方为乙方的施工提供用水用电,以及进出等的便利。

第五条 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工作区域	单价	数量	费用	备注
福田区委外墙清洗	主楼（33层） （单清洗玻璃）	3元/m²	11000m²	33000.00	注：原玻璃表面的白条与霉斑不在清洗验收标准范围内。 作业方式为： 采用蜘蛛人吊板式以及搭脚手架方式作业。 使用中性全能清洁剂。
	矮楼（4层） （整体清洗）	2.8元/m²	6500m²	18200.00	
	综合楼（5层） （整体清洗）	2.8元/m²	8000m²	22400.00	
外墙立面清洗总面积为约 25500.00 m²（超出面积另计）					
外墙清洗服务承包费用优惠价合计人民币：¥73600.00 元/次 （大写：柒万叁仟陆佰元整/次）					
验收标准：以第一天清洗效果为验收标准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一)乙方工程全部按时按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验收单》原件,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甲方验收标准完成交付后,甲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全款。逾期支付,按每天1%合同款支付滞纳金。

(二)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 深圳市华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开户账号: 4000 0223 1920 0332 682

(三)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帐 号:

第七条 双方的承诺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对不合理、不安全、不满意的地方提出自己的整改意见，乙方须虚心接受并落实执行。
- 2、甲方有权就工期、交工时间和标准等提出自己的要求并与乙方进行沟通协商，乙方须竭力配合甲方的要求，及时高质的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 3、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要求及/或甲方规范要求的工作人员；
- 4、安排一名管理人员作为与乙方现场协商代表，协助解决乙方合理施工要求；
5. 甲方须免费为乙方提供水电供应、车辆停放、办理出入证等，乙方应当节约用电用水。
- 6、甲方须派物业负责人于乙方每天清洗部位进行验收工作，发现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返工。
- 7、外墙清洗当天，现场必须有监工人员，落实《安全承诺书》，清洗外墙专业人员必须带身份证、高空证、二证合一方能开展工作。
- 8、工作程序、操作时间、操作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制定，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施工。
- 9、当乙方完成外墙的清洗后，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进行验收，并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
- 10、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甲方验收标准完成交付后，由于天气原因（指风向改变或下雨）造成的局部飘脏（二次污染），乙方不做返工清洗。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高空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乙方作业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经过专业的高空作业训练。乙方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施工人员的上岗证及高空作业证、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复印件（加

盖乙方公章)报给甲方。

- 2、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付款。
- 3、乙方应自行组织人员进行此次清洗施工,不得将此工程转包第三方。
- 4、乙方应提供清洗现场操作人员上岗证及高空作业证备甲方查验。
- 5、乙方应制定清洗进度安排表,并报甲方核准。
- 6、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专业的清洁人员,及时高质的完成约定的清洁工程,不得因自己任何原因延误甲方的工程进度。
- 7、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配合提供施工所需的所有必要施工条件,诸如用水用电、员工进场、清洁设备工具的摆放。乙方应妥善使用水电设备,合理用水用电。
- 8、乙方清洁设备及工具的保管,由乙方负责,如出现遗失或破损问题,甲方不做赔偿。
- 9、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10、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凡发生自身安全责任事故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及第三者人员伤亡事故或者财产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及赔偿。
-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设施保护工作。
- 12、乙方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时必须配带安全帽、配置操作安全吊绳、保险带及有效安全保险装备。
- 13、进驻的外墙清洗专业人员必须有专业证书,购买保险,资质齐全,必须作为合同附件,相关资质证书必须盖章签字。
- 14、使用清洁剂必须温和,呈碱性,确保干净度和整洁度。
- 15、教育员工讲文明、守纪律。

第八条 安全责任:

- 1、乙方应当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法律规定的其它相关保险,对于因乙方施工

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

2、乙方应在清洗过程中做好现场车辆、绿化、公共设施、公共部分的安全保护措施。并不得污染、损坏上述部位，不得伤及他人。

3、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措施要求。

4、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需持有上岗证及高空作业证，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及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及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处理。

6、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一切责任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须为本项目及作业人员购买保险，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期限。

第九条 工作验收和标准

1、甲方须安排指定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对乙方每天清洗之部位进行验收工作，并及时签收《施工进度验收表》，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进行改进或返工。

2、甲方须在乙方清洗完毕后二日内进行全面验收，并由甲方指定物业负责人签收《工程验收单》，确认后即表示甲方公司本次清洗效果合格；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组织验收，视同验收合格，产生再次污染，乙方概不负责。

3、在总验收过程中，发现需要整改的地方，需统一指出，返工期不超过二个整天，保证返工期与施工期的连续性。

4、乙方作业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验收前全部撤离。

（验收说明：以第一天清洗的区域作为验收样板，并经甲方认可的标准为验收标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办法

1、甲方违反本协议无故拖延付款时间，乙方可采取合法途径向甲方追偿。如因“甲方未在期限内付款的，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甲方负责”。

2、因甲方更改清洗方案未提前通知乙方造成工程延期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3、乙方违反约定将此次清洗工程转包第三方，应向甲方支付两倍于本工程总价的赔偿金，此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现场操作人员上岗证及高空作业证备及未使用合格的清洁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施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的，由乙方负责。

5、因乙方此次清洁造成甲方外墙损坏或材质质量遭受损害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害情况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维修、更换等费用。

6、因乙方未严格遵守安全措施规定造成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或擅自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方必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如本合同对该违约事项另有约定的，按照该约定执行。

8、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按甲方验收标准完成交付，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于合同中没有涉及的事项如有分歧，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精诚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都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签署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深圳市华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日期: 年 月 日